

标段(包)编号：23-CNCCC-FW-GK-0694/01

标段(包)名称：华鹤公司年产 30 万吨绿色增值复合肥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可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投标文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由多到少；业绩数量相同的,按投标文件中一般技术指标偏离项数由少到多；一般技术指标偏离项数相同的,按投标文件中一般商务指标偏离项数由少到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人民币35000元。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p>★业绩要求</p>	<p>投标人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1 个化工石油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验收业绩，且均满足监理技术文件要求。</p> <p>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 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监理技术文件要求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监理技术文件要求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具备有效的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工作经验不少于 8 年（以资格证书时间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总监、设备监理、焊接监理、电仪监理、土建监理、HSE 监理、资料员各 1 名，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所在单位正式员工，总监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六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人员资质要求	各岗位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焊接监理、电气监理、仪表监理、土建监理、HSE 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或省级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签署履约承诺书，承诺满足人员管理要求。
		★拟投入人员要求 1	项目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监理，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总监。（见格式：履约承诺书）
		★拟投入人员要求 2	投标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确需更换，需提前 14 日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招标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换人，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应保证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见格式：履约承诺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满足招标公告中所列信誉要求。
2.1.3	响	★商务响应性评审	

	<p>★投标报价</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格式要求见附件“报价清单”），如不满足此条款，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评审。</p> <p>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监理服务期限</p>	<p>预计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p>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p>
	<p>★付款方式</p>	<p>月度结算。月度考核不达标，扣除该月结算金额的违约金。每月支付考核结果97%服务费，质保期1年。</p>
	<p>★技术响应性评审</p>	

		★监理大纲	<p>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工程概况； 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3、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4、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7、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9、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0、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1、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300.0分)	<p>资信业绩部分：100.0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分 投标报价：100.0分</p>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具备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专业甲级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注册资金小于300万元的，得0分；注册资金大于等于300万元小于600万元的，得15分，注册资金大于等于600万元的，得30分；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30分。</p> <p>注册资本金以实缴资金为准，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公司章程内容、企业信息公示网站(www.qcc.com)查询结果为依据，上述途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前序结果为准，均无法查询时不予认可。</p>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1 个已竣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化工石油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合格业绩不得分，每增加 1 个合格业绩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	
		财务状况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提供的 3 年财报中均未出现净利润为负的得 30 分，每有 1 年发生净利润为负扣 10 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编制		
		工程质量控制	(1) 质量管理计划完整，对质量管理体系各要素的要求描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3~6 分；质量管理计划基本完整，对质量管理体系各要素的要求描述基本清晰，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2 分，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	(1) 进度计划结构和深度符合招标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得 2~4 分；进度计划结构和深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有力，能有效保证计划实施，配备的进度控制软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充分保障，对项目的 HSE、进度等有明显改善，得 2~4 分；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可行性一般，技术措施针对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保障，对项目的 HSE、进度等有一定改善，得 1 分，无保障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	对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得 2~4 分；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组织协 调措施	<p>(1) 工程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完善,得 2 分; 基本符合要求, 得 1 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工程组织协调措施得当, 能保证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充分保障, 完全符合得 2 分, 基本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p>	
	工程施 工重 点、难 点分 析、处 理方 法及 监 理 对 策	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处理方案、对策, 方案先进可行,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充分保障, 得 2~4 分; 控制方案可行性一般,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保障, 对项目的 HSE、进度等有一定改善, 得 1 分, 无保障或未提供得 0 分。	
	总监要 求 (30 分)	<p>工作经验: 具备 8 年-10 年 (含) 监理工作经历得 5 分, 具备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得 10 分。(以资格证书时间为准)</p> <p>业绩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曾担任过化工石油工程总监业绩 1 项得 5 分, 每增加 1 项加 5 分, 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合同复印件、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 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 视为无效业绩。)</p> <p>年龄要求: 总监年龄在 30~55 周岁 (含) 之间的得 4 分, 其他得 1 分。(以身份证为准)</p> <p>职称要求: 总监职称为化工或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 其他的得 0 分。(以职称证书为准)</p> <p>学历要求: 总监的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 其余得 0 分。(2001 年前以毕业证为准, 2001 年 (含) 后以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寻结果, 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https://www.chsi.com.cn/)</p>	

	<p>监理人员要求 (不含总监) (20分)</p>	<p>监理组人员的平均年龄 30-55 周岁 (含) 之间的得 5 分, 其余得 2 分。(以身份证为准)</p> <p>监理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5 分。(以注册证书为准)</p> <p>监理组成员有化工石油工程总监业绩得 5 分, 每增加 1 项有效业绩, 加 5 分, 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合同复印件、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 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 视为无效业绩。)</p>	
	<p>检测设备要求 (2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需要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要求, 并提供有效期内的检测设备鉴定证书扫描件, 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10 分, 其中: GPS、经纬仪、水准仪、砼回弹仪、路基压实度测定仪, 每缺一项扣 2 分, 未提供承诺书的此项不得分。</p> <p>监理公司具有常规功能的监理信息系统并提供支持材料的, 得 5 分; 监理技术信息系统先进、完善, 对主要业务领域的业务流程有深入研究并提供支持材料的, 得 10 分; 没有建立信息系统的不得分。</p>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p>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总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p>
		价格调整	<p>当投标人报价的增值税税率存在不一致时，应进行税费调整。调整方法如下：税费调整额=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增值税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招标人附加税税率。</p>
		经评审的价格计算方法	<p>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算术修正值+全部偏差价格调整”</p>

		价格评分	报价评分	价格评议以最低评标价作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最低评标价 1%，扣 1 分。即：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最低报价）/最低报价]X100，价格分最低为 0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